

飞亚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对 2018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第一期）
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2018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第一期）（草案修订稿）》和本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飞亚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对 2018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第一期）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如下意见：

1、由于公司《2018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第一期）（草案修订稿）》涉及的授予激励对象中 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，1 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激励资格，公司董事会决定对本次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。调整后，公司本次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130 人调整为 128 人，授予的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份数量由 427.7 万股调整为 422.4 万股。除此之外，公司激励对象名单及其所获授权益数量与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一致。

2、列入公司本次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《公司法》本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，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。本次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2018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第一期）（草案修订稿）》规定的条件，其作为公司本次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3、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 A 股限制性股票的情形，本次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。

综上所述，监事会同意公司 2018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第一期）授予日为 2019 年 1 月 11 日，并同意向 128 名激励对象授予 422.4 万股 A 股限制性股票。

特此公告

飞亚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监 事 会
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二日